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9,75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8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) 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19,75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
2) 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19,75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
3) 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》

（119,75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）

4) 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119,75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

弃权)

5) 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,共派发现金 25,600,0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,672,670.39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2009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119,759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6) 《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,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。

(119,759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7) 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119,759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8) 《章程修正案》

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,完善公司产业链,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,增加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,1 级锅炉(参数不限)安装、改造、维修”。

拟更改后的经营范围: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锅炉辅机、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的制造、销售,烟气脱硫脱硝、除尘等环保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、安装,金属材料(贵金属除外)、机电配套的销售,锅炉、水处理、环保产品成套设备工程咨询、服务,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,1 级锅炉(参数不限)安装、改造、维修,租赁,公路货运,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。(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

(119,759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9) 《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有权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4,687,240 股。

(4,687,24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)

10) 《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(含独立董事)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福军、蒋志坚、贺旭亮、张伟民、钱志新、何木云、张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从2010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3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王福军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蒋志坚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贺旭亮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张伟民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钱志新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何木云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张燕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11) 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赵晓莉、谢士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从2010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3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赵晓莉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谢士鸣，同意119,759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孟繁锋律师、孙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5月15日